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海教中字第1130028243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以教學現場及學生學習為主題，將研究與教學結合，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並整合高教深耕資源，以鼓勵教師長期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特訂定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本校教師。
 - (一)獲具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 (二)獲具教育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者。
 - (三)專技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 三、績優計畫者之獎勵額度：獲教育部遴選為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本校教師，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款經費支應。
- 五、權利與義務：
 - (一)獲教育部績優計畫之教師，統一由教務處教學中心依據教育部公告名單辦理相關獎勵金核發流程，教師無須提出申請。
 - (二)獲獎勵之教師應參與本校辦理之教學研討會或成果交流會等活動。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布施行。